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2 市指挥部职责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4 市指挥部工作组

2.5 市现场指挥部

2.6 专家组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措施

3.2 预警机制

4 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

4.1 灾情分级

4.2 灾情报告

4.3 先期处置

4.4 响应启动条件

4.5 应急处置措施

4.6 应急响应终止

4.7 调查评估

5 恢复与重建

5.1 恢复重建规划

5.2 恢复重建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指挥平台保障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6.6 医疗卫生保障

6.7 技术保障

6.8 避难场所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7.2 预案更新

7.3 宣传、培训与演练

7.4 奖励与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解释与实施

附件 1 白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附件 2 白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附件 3 白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和完善白山市地质灾害防范应对机制，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吉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白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白山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白山市行政区域，由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坚持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白山市地质灾害分布特点、灾害级别，实行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属地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及时有效地做好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白山市减灾委员会领导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突发地质灾害，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时，白山市减灾委员会自动转为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市自然资源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市直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有关工作。

总指挥：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指挥部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团市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市红十字会、市气象局、市地震局、武警白山支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山监管分局、白山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1）。

2.2 市指挥部职责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较大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分析研判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抢险救灾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和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协调一切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派出工作组指导重大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县级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完成省相关指挥机构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市指挥部指示和部署，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

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及影响情况；承办相关文件、文稿的起草和会务工作；组织发布应急与救灾信息；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4 市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灾情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调查评估组、应急保障组、宣传舆情组、社会治安组、外事协调组等，各工作组设置及参加单位可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各工作组及职责见附件2）。

2.5 市现场指挥部

必要时，成立市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在市指挥部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总指挥指令专人担任，工作人员从相关单位及属地抽调。

2.6 专家组

指挥部聘请本领域内的专家，组成突发地质灾害专家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危险区划定、处置办法、灾害损失、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提供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措施

市、县政府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水利、铁路、教

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定期开展巡查排查，将已发现的隐患点纳入管理台账，分类采取监测预警和综合治理等措施。

3.2 预警机制

（1）预报预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形成覆盖全市的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网络。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气象、水利、应急、地震、消防等部门密切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汛情、雨情、地震等监测预警信息。

（2）预报预警信息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分为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空间范围以及风险等级等。

预报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发布，通过电视、广播、短信、微信、网站、传真及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渠道，向预警区内的消防救援队伍、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群众及时发送预警信息。

（3）预警响应。预警响应由各级政府依据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组织相关部门予以应对。

蓝色预警响应：相关部门和单位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气象、水利等部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必要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大预警

区内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力度；应急部门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应对准备工作。

黄色预警响应：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动态监测和收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当地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加强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橙色预警响应：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密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当地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当地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应急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地质灾害趋势会商研判，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红色预警响应：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气象、水利等部门实时监测和收集雨情、水情，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当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防御工作，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让，实施危险区域管控；应急部门会同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运输等部门动态会商研判地质灾害趋势，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驻预警区。

（4）险情等级和处置。按照受灾害隐患威胁人员数量、潜在经济损失的大小，地质灾害险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一般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重大：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较大：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一般：受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预警区内的防灾责任人要结合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当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的研判，及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加强对危险区域监测和警示。对地质灾害险情在较大以上等级的，防灾责任人要及时向县级政府报告，由县级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危险区管控，派出专业技术队伍前往现场开展调查研判，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靠前驻防，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5）预警响应调整和终止。加强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当地质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

取的有关措施。

4 灾情应急处置和救援

4.1 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造成人员伤亡数量、直接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重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较大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4）一般地质灾害：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4.2 灾情报告

（1）速报。灾害发生地政府应当及时将险情或者灾情等信息报告上级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和应急部门负责建立本系统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在接到地质灾害信息后，应相互通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后，市级应急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省应急厅；发生涉及人员伤亡的较大和一般地质灾害后，县级应急部门要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报告市应急局，市应急局接

报后 2 小时内将灾情报告省应急厅。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及危害程度、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引发因素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应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先期处置情况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续报和终报。根据地质灾害发展以及应急救援工作进展，及时做好有关情况的续报和终报工作。

4.3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及所属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居委会）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管控进出道路，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情况下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4.4 响应启动条件

突发地质灾害实行分级响应的原则，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其中，一、二、三级响应由市应急局报市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四级响应由市应急局直接启动。

（1）一级：死亡人数 3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发生社会关注度特别高、危害特别大、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地质灾害。

（2）二级：死亡人数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

发生社会关注度较高、危害大、造成较大损失的地质灾害。

(3) 三级：死亡人数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发生社会关注、危害较大、造成一定损失的地质灾害。

(4) 四级：死亡人数 3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发生社会关注、有一定危害、造成一定损失的地质灾害。

4.5 应急处置措施

地质灾害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1) 搜救人员。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迅速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同时组织协调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及综合性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在灾区所在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下，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

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3）医疗救治。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抢修各类基础设施。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应急监测预警。组织专业队伍及专家开展会商，研判灾情及发展趋势，指导现场应急调查及周边隐患排查、监测预警，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6）维护社会治安。加强灾区道路交通管理及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

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7) 新闻宣传与舆情应对。统筹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引导,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质灾害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行为。

(8) 灾情核查与统计。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情况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6 应急响应终止

当人员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基本得到控制,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4.7 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后,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较大、一般地质灾害发生后,由市政府组织应急、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地质灾害事件的灾情、影响、灾前预防与应急准备、应急救援过程等问题开展调查分析,对事发地应急体系

建设情况、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处置与救援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估，制定改进措施，调查评估报告在征得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后，报省政府。

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地质灾害规模、灾情险情、灾害等级等）；应急反应情况（包括应急预案的启动、指挥部的组成、对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应急处置基本情况（紧急处置措施及情况、人员力量和设备调用、引导及信息发布等）；后期基本情况（灾害应急处置结果、善后处置及调查评估等）；存在问题及原因；应急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等。

5 恢复与重建

5.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发生后，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地质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地质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恢复重建规划。

5.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应当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

6 应急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项应急保障工作开展督导检查。

6.1 队伍保障

市、县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等综合及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各级应急和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专家队伍建设。

6.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建立统一的地质灾害应急管理信息系统，汇聚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数据，并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对接，不断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应急部门要配备互联互通的视频会商系统，确保后方与突发地质灾害现场能够实现视频会商，保障在抢险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6.3 物资与资金保障

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应急、粮食和物资储备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救灾物资、工程抢险装备等的生产供应、储备，支持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对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的专业化训练设施建设和

日常专业化训练提供物资和资金保障。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各级政府要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应对等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6.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保障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通信设施运行正常，建立通信系统维护及信息采集制度，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相关设施，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伤员、灾民的疏散，必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实行交通管制。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灾区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饮用水进行监测、保障灾区所需的医疗药物与器械。

6.7 技术保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分别成立地质灾害防治技术组，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组织有关技术支持单位开展地质灾害防

治技术研究，开展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和预报预警工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救援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等技术支撑。

6.8 避难场所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科学规划避难场所，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消防、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预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县级应急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并报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有关部门制定本部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2 预案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局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

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化和旅游、广电、应急、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广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法律法规和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提高全民的防灾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部门（单位）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地政府及重要基础设施和道路交通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由市应

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7.4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隐患：出现地质灾害发生前兆，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潜在点或者潜在区段。

地质灾害险情：具有一定紧迫性，需要采取紧急避险等应急措施的地质灾害隐患。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区域。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预警响应：针对地质灾害风险采取相应防御措施的行动。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

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潜在经济损失：地质灾害险情可能造成的最大直接经济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白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2. 白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3. 白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白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主管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灾区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发布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和应对处置，主动回应群众关心热点问题。

市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涉事地区和部门开展舆情处置。

团市委：负责做好团员青年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志愿者队伍的管理与调配。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做好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协调指导灾区电力企业及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单位开展受损能源设施抢修；指导协调灾区电力安全保障及电力应急工作；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长输管道）保护工作；负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组织实施救灾粮食、物资向灾区调运、供应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对校园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

排查，开展防灾减灾教育。协助有关部门指导学校做好灾后规划和重建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做好无线电应急通信干扰查处工作，视情况实施无线电区域管制，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无线电通信畅通；负责做好有关应急工业品生产企业产能调整、储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药品、器械的协调调拨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工业恢复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配合当地政府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灾区交通疏导；维护灾区社会治安，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有关事件。

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全市慈善组织做好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统计、公示以及监管工作，做好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养老等社会福利机构地质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及时对灾区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社会救助；指导灾区民政部门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市财政局：负责地质灾害救灾资金筹措、安排、拨付和监管。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监测灾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情况，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含医疗废弃物），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次生环境事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组织抢修受损毁房屋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负责抢修灾区公路、桥梁等交通设施，保障应急救援通道畅通；组织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送需要；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民用运力征用、调用的补助补偿。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预警，指导各地开展各类水利设施巡查排查；检查指导灾区水库、堤坝等重大水利工程施工加固和恢复重建，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指导做好发生次生洪涝灾害的应急防范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计核实本领域内种植业及渔业损毁情况；组织指导灾后种植业及渔业生产恢复，制定种植业及渔业生产恢复措施；综合协调灾区动物疫情防治工作。

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灾后景区游客疏散安置等抢险救灾工作；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灾情信息发布、舆情收集、新闻报道、公益宣传等工作；

指导灾区修复受损的广播电视设施，保障广播电视系统正常运行；指导广电部门做好受损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的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应对、医疗卫生应急人员储备等工作；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治、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厅上报灾情，提出应急响应级别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地加强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协助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灾害防御等有关工作；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市政府外事办公室：负责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灾区涉外人员信息统计及安置，及时向省相关部门上报有关情况。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依法打击价格违法行为，维护市场商品价格秩序；负责保障救灾期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对通信设施附近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应急抢险通信，保障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与灾区之间的通信畅通，做好灾后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负责由地质灾害引发的以抢救人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红十字会：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负责捐赠物资和资金接收、发放和管理工作的。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并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预警，与自然资源局共同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市邮政管理局：组织邮政、快递企业开展灾区寄递服务，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保障邮政快递业安全稳定运行，确保邮政机要通信畅通。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所需的地震资料信息，对与地质灾害有关的地震趋势进行监测预测。

武警白山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抢险救灾顺利进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白山监管分局：负责指导金融机构快速恢复正常营业秩序，为恢复生产提供资金服务与支持；督促指导保险机构查勘定损和理赔服务。

白山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公司所属电力设备设施维护抢修，保障公司营业区范围内客户电力供应，优先保障地质灾害救援指挥机构电力供应。

附件 2

白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各工作组及职责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可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宣传舆情、社会治安、外事协调等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武警白山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和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组成。主要负责传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要指示,做好信息汇总、信息报告通报、综合协调、调度落实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森林消防支队、市红十字会、武警白山支队等和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组成。主要负责制定抢险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抢险救援。负责指导属地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调查评估组: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等和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组成。主要负责组织现场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核查、监测与趋势

预测，做好现场灾害调查、分析会商和灾情评估等工作。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和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组成。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做好日常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做好医疗救治、灾区疾病控制和医疗保障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物资市内生产组织和市外协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损毁道路抢修、应急通行运输保障等工作；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做好受损通信网络恢复、应急通信保障等工作。

宣传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等和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组成。主要负责协调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宣传报道、舆情引导等工作。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白山支队等和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组成。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外事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牵头，市

民政局、市红十字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团市委、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等和灾区所在县级政府组成。主要职责：协助上级部门接受和安排国（境）外救援队伍，协调救援行动，接受和安排国（境）外捐赠，协调处理涉外事务。

白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